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除字第48號

聲　請　人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市榮民服務處即趙家倫之遺產管理人

法定代理人　羅籯洋

送達代收人　陳淑玲

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413號公示催告。

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5年1月3日屆滿，迄今無人申報權利。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秉賢

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書記官　張雅慧

股票附表：					115年度除字第48號
編號	發行公司	股票號碼	張數	股數	備考
001	福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87-NX-0041162-6	1	21	